



聖利安珠市市政法規
第 4 部分第 32 章
《關於租金審查委員會
對租金上漲問題的審查》
規定的通知

根據市政法規第 827(b) 條規定，如租金漲幅不超過百分之十 (10%)，房東必須提前三十 (30) 天通知房客；如租金漲幅超過百分之十 (10%)，房東必須提前六十 (60) 天通知房客。根據聖利安珠市市政法規第 4 部分第 32 章規定，房東在要求或接受任何租金上漲之前，必須同時提供本市的租金審查程序通知。您可以與出租房的屋主或管理人員聯絡，協商租金上漲事宜。儘管如此，如果您收到的租金上漲通知 1) 要求您支付比上月高百分之十 (10%) 以上的租金，2) 要求月租金上調 75 美元以上，或者 3) 與前一次或前幾次的租金上漲間隔不超過十二個月，您可以要求聖利安珠市租金審查委員會對此次租金上漲進行審查。您必須在收到租金上漲通知後的十五 (15) 天內以書面形式申請租金上漲審查（可接受當地郵戳日期）。您在提交聽證申請時應附上租金上漲通知。如果您申請對租金上漲問題進行審查，委員會將要求您和您房東出席有關該租金糾紛的聽證會。委員會在聽取您和您房東的觀點後，將就該租金糾紛的解決提出建議，但此建議不具法律效力。如需申請租金上漲審查，請通過聖利安珠市社區發展部 (835 East 14th Street, San Leandro, CA 94577) 與委員會取得聯絡。根據市政法規第 1942.5 條規定，如房客依據法律規定、以和平的方式行使他（她）的合法權力，房東不得報復房客。報復屬於違法行爲。

如需更多資訊或索取租金審查申請表，請撥打

(510) 577-6004